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346.80万元(含税)。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咨询电话:0755-36900689-689

传真号码:0755-86596290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5%);公司股东龙少宏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12-2023/6/1	80.25-84.90	82.64	868,000	0.55%
龙少宏	集中竞价	2023/5/9-2023/6/1	78.81-84.90	82.08	115,127	0.07%
合计					983,127	0.63%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020,000	4.49%	6,152,000	3.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000	4.49%	6,152,000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少宏	合计持有股份	3,463,200	2.21%	3,348,073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3,200	2.21%	3,348,073	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5月12日起算,截至2023年6月1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二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1.4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二个月内(即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二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7988万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河西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7988万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河西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河西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79,876,503.97元/3年;
5. 服务时间:3年,从合同约定的承包起始日算起,每满一年计为一个承包(服务)年;
6. 服务范围:茂名市河西片区,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的清扫保洁、河涌、无人管理湖面保洁,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分类管理(定时分类督导、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大件垃圾、家具破拆分拣,及其它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3年6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02期 B 款”,产品代码:23ZH202B。

2、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3、资金来源: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4、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5、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4.12%。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钱丽霞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定安中路1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4359002F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今日公司收到了工商银行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 202 期 B 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28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0.95%~2.94%,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间的表现;

6、投资范围: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7、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①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PR1级,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有一定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②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③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④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⑤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成立”部分),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

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⑨信用风险

在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2、风控措施

①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③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8,1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20,000万元(含本次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4.1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工商银行《风险揭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3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0),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超出股东大会议定限额的存款,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因涉嫌组织、指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超出股东大会议定限额的存款,冀中集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1)。

202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公司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宿: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冀中集团存在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冀中集团是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均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存款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

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暂不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6日,冀中能源发布《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年12月21日,冀中能源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到期后,自动展期三年。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6月1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达到63.51亿元,首次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2020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降至48.93亿元。2020年7月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再次超过50亿元。此后,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4月28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46亿。期间,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达到123.48亿元,较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增加73.48亿元,增加额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

上述期间,冀中能源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冀中能源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冀中能源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对上述超限存款信息,冀中能源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冀中集团组织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冀中集团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

上述相应期间内,华北制药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预计额度(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华北制药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华北制药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直至华北制药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分别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相关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已另案处理)。冀中集团组织、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冀中集团其他当事人的处罚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中涉及的冀中集团其他当事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号、〔2023〕7号、〔2023〕8号、〔2023〕9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当事人:赵兵文,男,1963年1月生,时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南西大街阳光国际小区。

当事人:赵生山,男,1963年11月生,时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李演庄小区13-701。

当事人:郑温雅,女,1969年4月生,时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邢矿机关家属院9-2-19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冀中能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冀中能源的关联方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业务。冀中能源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

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据此,财务公司是冀中能源的关联方,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冀中能源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6日,冀中能源发布《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年12月21日,冀中能源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到期后,自动展期三年。

2020年6月1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达到63.51亿元,首次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2020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降至48.93亿元。2020年7月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再次超过50亿元。此后,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4月28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46亿元。期间,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达到123.48亿元,较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增加73.48亿元,增加额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对上述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的关联交易,冀中能源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冀中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公司董事长赵兵文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总经理赵生山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负责的其他人员,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温雅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负责的其他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赵兵文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对赵生山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郑温雅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的财务公司存款超限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存款余额降至50亿元以下,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深刻汲取此次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三力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力转债”将于2023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3年6月8日;

5、“三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三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凡在2023年6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6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6月8日支付“三力转债”的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2,000万元(6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2,000万元(6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6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三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三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72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2)100345),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力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三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三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三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6月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融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编:312030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咨询联系人:何磊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